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鄭如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03116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之「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流程圖」、「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及教評會會議紀錄範本各1份 (18723339_1103116258_1_ATTACH1.pdf、18723339_1103116258_1_ATTACH2.pdf、18723339_1103116258_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流程圖」、「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檢核表」及教評會會議紀錄範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學校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其程序重點提醒如下：

（一）解聘辦法第4條第2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成員資格條件：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及教育部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辦理，摘述如下：

- 1、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
- 2、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

北一女中 1101224



MRAA1106014017

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

- 3、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認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

(二)校事會議及其代表：

- 1、校事會議代表不宜擔任同一案件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成員。
- 2、為求案件審議之公正性及客觀性，除有因代表身分變更，由學校遴選符合資格者接替外，同一案件處理過程，不宜更換人員。
- 3、校事會議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相關表決結果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中。

(三)調查小組成員：

- 1、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時，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 2、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有維持處理程序穩定及確保當事人對程序信賴之必要，爰調查小組成員不宜中途更換，應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後，依規定程序送校事會議審議。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 1、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
- 2、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



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而有程序違法之瑕疵。

- 3、有關教評會委員遇有迴避事由，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4、教師疑似不適任案事實調查過程之證人，倘同時為教評會委員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4款所定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 5、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67號判決略以，應自行迴避之考績委員參與考績委員會之討論，縱於討論結束後未參與表決，仍屬決定程序之參與，構成決議之瑕疵，且該瑕疵無從補正，已違正當法律程序。據此，有關教評會委員依規定應予迴避時，不宜參與應迴避案件之討論及表決，建議該案件審議過程中全案皆予以迴避。
- 6、教評會不得就是否解聘相關議案，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反覆投票直至通過解聘案為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8號）
- 7、教評會審議重點摘要及會議紀錄應載明事項，請依旨揭教評會會議紀錄範本確實詳載不可漏填，學校亦得自行增列項目以臻完善。

(五)教評會投票方式：參酌教育部之常見問答，學校教評會依教師疑似不適任行為態樣適用之條款進行審議時，應



就適用條款逐條文表決，另就教師法第16條之解聘或不續聘法律效果，亦以解聘及不續聘逐項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請參考旨揭檢核表教評會審議修正內容】。

(六)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規定，教師法所稱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基此，學校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時，應讓教評會委員知悉該教師之聘約期限，以利教評會委員綜合考量後進行審議。

二、各校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時，請確實依旨揭流程圖及檢核表審認辦理。為利相關表件配合實務需要即時修正，除有特殊情形或重大修正外，原則將更新於本局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109年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及表件總表，並以公務信箱通知不另行文，請學校函報此類案件前應先行檢視最新表件並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